

(全銜)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離職前之 服務(造報) 機關		退離職前之 階 級 職 務 (稱)		申請人姓名		
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申請人身分	☐ 退伍除役軍人 ☐ 退休公務人員 ☐ 退休離職聘雇人員		出境事由	☐ 旅遊觀光 ☐ 就業工作 ☐ 探訪親友 ☐ 其他事由 _____		
本次申請出 境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共 日)	預 劃 出 境 期 間 (本欄位不敷使用 請自行列印浮貼)	第一次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第二次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第三次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到達國家或 地點、行程 內容 (請簡述)						
會晤人員	☐ 無 ☐ 有(請敘述)		在臺緊急 聯絡人及 電話			
申請人 連絡電話	市區電話： 手 機：		申請人 連絡地址			
備註事項 (e-mail)						
注意事項	出境期間不得洩漏或交付任職期間內，知悉、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資訊；並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					
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	上列資料內容本人均已據實填寫，並詳閱知悉背面所印相關保密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		
受理機關	審查出境 事由意見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主官(管)批示(閱)		
	承辦人					
	受理(收件) 時 間					

備註：

- 各服務機關繕造出境管制資料名冊時，函知當事人於退離職後，管制期限內出境，應向原服務機關(單位)申請；並將本「出境申請表」(空白表)隨文轉發當事人存用。
-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，請逕至國防部、各軍司令部或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網頁下載或親至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索取。

相 關 保 密 規 定

1. 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四條第一項：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亦同。

2. 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：

(1) 第二十六條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
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
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。

(2) 第三十二條：

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3) 第三十六條：

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